**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**

登入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

Grgrkck

導師/主要通報人員進行填報作業

主要通報人員進行通報作業

導師/輔導人員/他校協報輔助資料(訊)

印出紙本並會辦

校內各處室核章

否

該生是否符合

可結案條件

(請參閱說明)

持續追蹤輔導

是

主要通報人員進行結案作業

◎通報對象：(請逕至http://leaver.ncnu.edu.tw/進行通報作業)

1.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。
2.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(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)。
3. 放棄、廢止學籍之學生。
4.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。
5. 長期缺課學生(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)。

◎可結案條件(符合穩定就學要件)：

1. 學生無故缺曠課3日以上，日後學生返校就學，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
2.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，日後學生辦理復學，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
3.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，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，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，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
4.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（含國外學校），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，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。
5.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，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或喪失學籍之學生，需追蹤至18歲為止。該生年滿18歲且喪失學籍者，由各校承辦人員決定是否結案。